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25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海云先生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

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64,088,41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4274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64,088,41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4274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海云先生主持，公司 6 名董事、3 名监事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等列席会议，其中副董事长刘珊女士委托董事长刘海云先生出席，董事孙昀先生委托董事颜如珍女士出席，独立董事葛锐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刘原先生出席。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088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同意票数过半, 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64,088,21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同意票数过半, 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,874,90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8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相关关联股东刘海云 (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59,950,490 股)、颜如珍 (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262,820 股) 已回避表决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国枫 (深圳) 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 林映明、李辉

3、结论性意见: 本所律师认为, 贵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 符合

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26日